

最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标准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不能拒付经济补偿金(优质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标准篇一

我们公司去年处理了一单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事件，其实也跨越2008年前后，按理说2008年1月1日前的部分只需要按当时的月工资标准支付就行，但我们公司是按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因为超出了三倍）支付了补偿金，通过本篇文章的学习，知道了今后处理类似事件的计算方法，可以减少公司的损失。另外，上年度职工月工资水平通常公布比较迟（5月左右），在公布前只要按上一年的标准支付就行吧。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计算]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标准篇二

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22种情形下，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有10种情形：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一）项）

-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二)项）
-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三)项）
-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四)项）
- 5、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五)项即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6、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五)项即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7、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五)项、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式第(六)项）
- 9、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第(一)种情形）
- 10、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第(二)种情形）

11、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第（五）项）

（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有8情形：

12、用人单位提出，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

13、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14、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15、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16、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依法裁减人员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7、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依法裁减人员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8、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法定程序裁减人员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9、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

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依法定程序裁减人员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式第（四）项）

（三）终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有8情形：

20、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同意续订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21、因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而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22、因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24、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标准篇三

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如何计算？

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

劳动合同法规定，经济补偿金计算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

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此处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经济补偿金分段计算：

在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签订，试行后解除的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1月1日起计算，劳动合同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经济补偿金计算年限：

对于因用人单位的合并、兼并、合资、单位改变性质、法人改变名称等原因而改变工作单位的，其改制前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在本单位的工作时间。另外，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经济补偿金计算基数：

经济补偿金中的月平均工资是指劳动者在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实际平均工资，而不仅仅是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基本工资。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一、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六种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劳动者单方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二、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动议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用人单位在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种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裁减人员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

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即劳动合同期满，到期终止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即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和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具体看国家法律、法规、劳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标准篇四

（二）分析

根据原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的规定，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对这项规定，应把握两点：

一是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是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来计算，而不是根据其实际工龄来计算。当然，若员工在本单位工作前的工作年限按照应合并计算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内的，应计算为本单位工作年限。

二是因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因此，如果这名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只有6年零半个月，且本人的实际工龄没有可以合并计算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的，则你公司应按7个月的工资支付其经济补偿金。即便是按该员工所说，其实际工龄已有17年零半个月，公司也只须支付12个月的经济补偿金就可以了。

1. 怎样计算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如何计算
3.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
4.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如何分段计算
5.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怎么计算
6.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怎么计算？

7. 公司违约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如何计算
8.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个税计算公式
9.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
10.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公式有哪些？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标准篇五

编号：

被通知人：

所属部门：

因下列第____项原因，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单位决定从_年_月_日起解除或终止与您的劳动合同关系：

- 2、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 4、单位依法进行裁员；
- 5、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 6、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
- 7、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害；
- 9、因员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致使合同无效；
- 10、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1、劳动合同到期；

12、员工已达退休年龄。

13、其它：

您可领取经济补偿金：____元，其它费用：____元

请您于前述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前一周内到单位人事部门办理劳动合同解除和工作交接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责任自负。

特此通知！

（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前述1至4项、11项原因解除或终止时，需提前30日通知员工；

本通知一式两份，单位与被通知人各留一份。

签收栏：

上述通知我已收取，内容已知悉。

签收人：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标准篇六

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某些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的时候，用人单位是必须要支付劳动者一定的经济补偿金的。那么究竟

在什么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可以获得经济补偿金呢？小编为大家整理编辑本篇文章，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

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标准篇七

甲方：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为期年的劳动合同，现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最新解除劳动合同书样本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2. 甲方同意在乙方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后支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相应比例的年终奖等共计人民币元(大写)扣除乙方尚欠甲方备用金人民币元(大写)，甲方将于乙方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

手续后实际支付乙方人民币元(大写)

3. 甲方为乙方缴纳四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至年月日止。

4. 甲方根据相关劳动法规和规定, 向乙方提供劳动合同解除的证明并办理相关退工手续;

5.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 离职后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名誉或利益之行为,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自愿放弃其它所有诉求。

本最新解除劳动合同书样本自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甲方劳动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标准篇八

甲方(企业名称):

乙方(个人姓名):

协议:

1. 双方同意于 年月日起解除之前订立的劳动合同(关系)。

2. 乙方已于本协议签署前完成了同甲方的工作交接，并未在甲方承建(监)的建设工程项目中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3. 截止本协议书签署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未了结债权债务。
4. 以上内容经双方共同认可属实。

甲方(企业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标准篇九

当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时，该如何赔偿呢。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关于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全文，欢迎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发给。

第三条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条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五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六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七条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八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九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按被裁减人员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在本单位工作的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

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

第十二条 经济补偿金在企业成本中列支，不得占用企业按规定比例应提取的福利费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xx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标准篇十

_____同志(先生、女士)：

____年__月__日与甲方签订的____年期限的劳动合同，现因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由于____原因)，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有关规定，符合(或者不符合)发给经济补偿，发给相当于本人____月工资____元人民币整。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签字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变更劳动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失业职工管理机构各一份。